

【國立體育大學校區車輛違規取締公告】

一、依據：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進入本校(園)區之汽、機車及自行車應依規定行駛及停放，違者得予以上鎖、拖吊或移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取締範圍：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區

三、加強取締範圍：國立體育大學體大一路志清湖、長庚兩校交叉口

四、違停樣態：

- (一) 紅線違停。
- (二) 機車違規停放汽車格。
- (三) 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違停本校教職員生專用停車場等。

五、取締措施：

1. 宣導期：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22日止為宣導期；對於違規停放汽機車進行拍照與隨車張貼通告方式處理。
2. 執行期：自112年10月23日起，在本校區違規停放之汽機車，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對違停放車輛進行拍照存證。
 - (2) 對違停車輛執行鎖車處理。
 - (3) 每日統一開鎖時間為：上午11:30-12:30、下午16:00至17:00。

六、開鎖處理方式：(依身分區分)

1. 國立體育大學、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學生

- (1) 汽機車擁有(騎乘)人：於違規事件告發單(紅單)填寫違規人資料。
- (2) 至就讀學校學務處教官：於就讀學校欄位核(簽)章後。
- (3) 持告發單及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一樓警勤台辦理開鎖事宜。

2. 校外人士(民眾)

- (1) 汽機車擁有(騎乘)人：於違規事件告發單(紅單)填寫違規人資料
- (2) 持告發單及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一樓警勤台辦理開鎖事宜。開鎖時間為：上午11:30-12:30、下午16:00至17:00。

七、為維護校區行人、汽機車通行之安全，本校針對有需要進入校區停放之機車，提供臨時停車區一處，如下紅框處：

	<u>違規停放汽機車</u> <u>因而肇事需擔負民事與刑事責任</u>
---	--

八、聯繫電話：03-3283201 轉 1106，國立體育大學警勤台

國立體育大學 敬啟